

# 街道盖违建 理由很特别

## 光华路街道:我们不盖有人来盖,我们盖对市容有好处



投诉人:光华路街道居民

投诉内容:我们老百姓都自觉把违建拆了,可街道却在造新的违建房,而且还盖了一长排!就在南京理工大学4号门对面。

### 盖违建,移走银杏树

前天上午,记者来到位于南理工4号门对面的联合村。校门正对面一排三层的商铺已建好,旁边还有正在建设的平房,记者到达时正逢租用商铺的超市开业,鞭炮声震天响。

记者从附近居民口中了解到,这排房子是近两个月开工的。南理工的门卫告诉记者,“为了建这排门面房,施工过程中还把路边的银杏树都移走了。”

至于这排门面房是否属于违建,居民也不清楚。建筑工人则警惕地回答:“我们只管干活儿,房子是光华路街道要盖的,你去问街道吧!”

### 街道:我们不盖有人来盖

在光华路街道,记者找到了负责城管工作的何副主任。“这排房子确实是我们街

道找工程队盖起来的。”他承认没有办理相关建房手续,但又解释说:“虽然没有证,但不是违建。这排房子应该属于历史遗留问题,也是法律上的一个盲点。”

何副主任说,这块地原属联合村的集体土地,而集体土地上的房子无需审批手续。后来,因纬六路建设的需要,这排房子被拆除。现在,联合村村委撤消,这块地自然演变成了国有土地。虽然土地的性质已改变,但复建房子与当年集体土地没有区别。

“复建”房屋就无需办理手续?何副主任没有直接回答,只是表示在房屋建成后,街道将“完善手续”。

难道不能等手续都办好再开工吗?何副主任用非常严肃的口气告诉记者:“我们盖起这排房子不是为了赚钱,主要是为了市容市貌的考虑!”见记者不解,他热情

地解释道,“不盖房子,这里就得圈起一圈围墙,时间长了肯定会有人搭棚子,盖违建。我们盖起的房子要比那种违建好看很多,对市容是有好处的!”

### 曝光的违建至今没拆

今年4月29日,南京市规划局公布了17处违建名单,并“限期拆除”。光华路街道杨庄村委会4000平方米违建名列其中。5月10日,光华路街道的负责人曾对媒体公开表态,将下发限期拆除通知书,如果一周之内不自行拆除,城管执法中队将对违建进行强制拆除。那么现在执行得怎么样了?何副主任告诉记者,杨庄村委会的违建仍未拆除,不过他们正在处理上报,争取早日“完善手续”。

对此,有市民表示,居民违建和街道违建,不能因为搭建主体不同,就出现认定结果和最终命运截然不同的

局面。拆老百姓的违建“雷厉风行”,公家的违建凭什么就拆不掉?

### “没办手续就属违建”

无证房屋到底是不是违建?是否可以先建造后审批?南京市市容局执法监察处的工作人员明确答复:“首先,没有办理手续、没有取得证件的房屋就属于违建;其次,先建造后审批,所谓的‘完善手续’,也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。”工作人员还表示,在七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,如果确实涉嫌违规,将会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记者还从有关部门获悉,“复建”只能是在原来的规模上重新建造新房,超过原先房屋的面积、楼层等都属于违规。由于光华路街道新盖的三层楼房超过了原先的规模,已经不能够被称为“复建”了。

见习记者 是钟寅

### 护栏少了大半 行人过桥躲着走



这样的护栏确实让人心惊胆战 见习记者 是钟寅

求助人:市民苏先生

求助内容:花神大道这边有一座公路桥,护栏少一大半,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,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处理。

苏先生所说的桥位于雨花台区花神大道北段,横跨绕城公路,长约百米,两侧有人行道。记者昨天在现场看到,桥边的护栏都已锈迹斑斑,而且大半都已经严重损坏,镂空雕花部分都不翼而飞,只剩下一个空洞。所有行人都至少与栏杆保持一米的距离。一位小伙子说:“平时尽量不走这儿,感觉没栏杆不安全啊!桥下就是绕城公路,万一摔下去,就是不摔死,也得给车子撞死。”

桥北端警务站一位执勤民警介绍:“部分栏杆是因为自然锈蚀而损坏,更多的是被人偷了。”警方虽然多次打击,但很难有效制

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。

据了解,由于担心安全问题,附近居民晚上通常不愿来桥上散步。居民还表示,希望有关部门能早日消除此处安全隐患。他们也多次向有关单位反映,可至今没有回音。

记者联系了市政管理部门,工作人员给出的答复是,这座桥没有移交到管理单位,可能是承建单位自建自管。

记者随即拨通了雨花台区建设局的电话,希望可以从这里了解到承建单位的资料。建设局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称,这座桥也不是他们建的,具体的承建单位他们也不知道。

附近居民得知这些情况后,叹息道:“这么大一座桥怎么就没人管呢?这么大的安全隐患难道就没人愿意来消除吗?”

见习记者 是钟寅

### 法律大讲堂教你解决邻里纠纷

快报讯(记者吴杰)如果邻里关系不好,如果小区管理不到位,就有可能惹来不少麻烦。本周日,快报法律大讲堂将结合《物权法》给你解决“住”的麻烦,有兴趣的市民可以尽快打电话报名参加。

本周日法律大讲堂将走进玄武区后宰门街道,由南京行知律师事务所主任柳国林主讲。柳国林说,《物权法》对“住”的法律问题做了很多明确的规定。但是,在实际生活中,如何对照法律条文进行维权,却是很多市民不明白的。柳国林将用法律结合实际,讲解如何解决“住”的麻烦,比如邻里纠纷,业主与物业的纠纷等,

都是柳国林讲解的重点。同时,玄武区司法局还邀请了几位公证员,公证员和律师一起将接受市民的面对面咨询。

讲座时间:本周日(9月7日)上午9点半开始

讲座地点:富贵巷18号玄武区后宰门街道办事处4楼会议室  
报名电话:83682096

特别感谢:南京市玄武区司法局和后宰门街道办事处



实习期间受伤算工伤吗?

魏小姐:我弟弟在一家公司实习,因为公司管理问题导致他右手小拇指被压断,现在已截肢,

请问,这不算工伤?能不能要求学校和公司赔偿?

江苏南京正鹏律师事务所严震律师:在校实习生不属于严格的劳动者,其与公司未能建立劳动合同关系,受伤不能按照工伤性质处理,但你弟弟可以向公司主张人身损害赔偿,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确定。

快报记者 刘晓涛

南京锦绣旅行社... 常州恐龙园一日... 无锡苏州黄三日... 日照二日... 杭州上海山小... 电话:83249661 83602229 51695008

锦江旅游 江苏锦江华特国际旅行社... 港澳 日本 澳新 欧洲 英国自由行... 报名热线:83477616 83376900 83375016 83477955 83372012 83378496

中山国际 中山友好... 非常泰国品质六日 3680元... 韩国全景五日 4550元... 北京 双飞五日 1480元... 桂林 漓江 阳朔岩洞玩四日 2050元... 电话:83201100 84707788 83418088 84463662 84722460 83315530